

大葉大學 函

地址：515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
承辦人：賴美秀
聯絡電話：04-8511888分機1832
傳真電話：04-85116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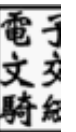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大葉環教字第1070000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05801-A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校辦理「107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課程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該辦法)第15條第1項規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。」另依該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，申請展延得以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。
- 二、本研習為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」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為協助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符合展延資格，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各級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07年5月11日、18日、6月1日及6月8日，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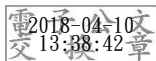


31小時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正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校長 梁 卓 中

裝

訂



線

